

证券代码：300360

证券简称：炬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满足条件及派发上限的情况下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96,855,389.7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985,337.83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102,369,295.91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645,615,649.31 元。根据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在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大于拟分配金额的前提下，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为上限，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为了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红利，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的规定，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制定 2026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14,187,1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7,128,068.9 元（含税）。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综合考虑行业形势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经营业绩、现金流和经营发展情况与股东回报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拟定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